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  
至二十六层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4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 意见 .....	5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6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不适用）.....	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6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 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7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8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8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有法人股东 2 名；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田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宏田股份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

2、公司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3、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

4、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田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宏田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挂牌之后至今，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宏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9月23日，宏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9月25日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

2、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并于2015年10月9日发布了《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	1,600,000	8,000,000	现金
2	烟台宏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1,000,000	5,000,000	现金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700,000	3,500,000	现金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000	1,000,000	现金
5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0,000	1,000,000	现金
合计			3,700,000	18,500,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盛基金”）、烟台宏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茂投资”）为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万联证券均为做市商，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弘盛基金为国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弘盛基金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宏茂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惠泽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同意于2015年10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其中两个议案即《关于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涉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回避表决的情形，全体董事均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均回避表决。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5年9月25日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审议的其中两个议案即《关于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涉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回避表决的情形，关联股东烟台宏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15年10月9日，宏田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及相关认购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已按照规定将股份认购款汇入公司股票发行的指定账户。

2015年11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42号），经其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弘盛基金、宏茂投资、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万联证券缴纳人民币18,5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3,700,000元，超过部分实际出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1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宏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验资程序，其发行对象、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元。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1,842.0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986,350.26元，每股净资产为1.25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宏田股份出具声明函，确认此次发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各投资者公平协商确定。

###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情况列示于《股票发行方案》，并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上述文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田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烟台宏田投资有限公司和 FINEFAVOR DEVELOPMENT LIMITED 均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不适用）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做市商、外部投资者和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同时为了活跃公司股票交易，增加公司股东分散度，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故通过向合格的做市商定向发行股票作为做市库存股。公司部分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通过持股平台宏茂投资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所有对象的发行价格一致，均为人民币 5 元/股，定价主要考虑了发行目的，并综合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按照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以下的核查：

### 1、核查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包括烟台宏田投资有限公司和FINEFAVOR DEVELOPMENT LIMITED两名法人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包括弘盛基金、宏茂投资、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万联证券。

### 2、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了本次发行对象最新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新增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资料以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以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目前在册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相关登记备案情况；

### 3、核查结果

（1）烟台宏田投资有限公司和FINEFAVOR DEVELOPMENT LIMITED为宏田股份股份公司发起人，其投资公司的资金均来源于各自股东自有奖金，除了投资宏田股份以外未投资其他公司，因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万联证券均为综合类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宏茂投资是以规范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且其出

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宏茂投资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 根据弘盛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弘盛基金及其管理人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宏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除弘盛基金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外，其他认购对象及公司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各认购人认购缴款凭证，各认购人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主办券商获取了各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认购人声明函》，各认购人均声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各认购人不存在因法律法规、组织章程/合同、内部事项/约定等任何事项影响导致其不符合发行人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主办券商查阅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的说明，并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通过核查股权转让款汇款人等方式核查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建立了业务隔离制度，并按此执行了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建立并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彦  
孙彦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如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